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48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480 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电源为申请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电源申请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阳光电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阳光电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阳光电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电源容诚专字[2024]230Z248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蒋伟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丽丽

2024年12月3日